2019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安排

为了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体制的有效运行,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管理质量,切实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工作,因此,在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期间,2019 届毕业班同学以及指导老师需严格遵循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,使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有序地进行。

- 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相关管理规定
- 1. 按照《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》(2015 年修订)(校教字[2015]2号)和《广西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基本规范要求》(西大教(2015)3号)、我院《关于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(电行政(2018)8号)的要求,指导老师在毕业设计(论文)开展中,应每周给予指导并检查学生设计(论文)的进度。
- 2. 为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完成质量,除学院指定校企合作题目的学生外,其余学生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,确有需要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必须提前填写《学生校外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申请表》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4),并征得相关人员同意后与企业签署《学生校外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协议书》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5),手续办理完毕后学生方可正式离校,在企业做完毕业设计后,需要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企事业单位考核表(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件附件8),单位签署意见。校外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学生按学校要求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,同时,对于校外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,须同时参加专业小组答辩和学院大组答辩。
- 3. 学院指定的校企合作毕业设计(论文)采用"双导师"制度,即企

事业指定一名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人员作为企事业指导老师(要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研究生学历),学院配备一名校内指导老师。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学生必须服从企事业的相关管理规定,且校内导师要保证每周一次对学生进行指导、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进度并督促学生按进度完成相关工作。

4. 校内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同学由教师自行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的实验和汇报场所,可以充分利用实验室、学院的教师,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考勤。在实验或办公场所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纪律要求

按照《广西大学学生处分规定》(2018年8月修订)第十七条: 凡未经请假、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, 一律视为旷课(旷课时数以当学期累计计算。学生旷课,按学生所选 课程计划授课学时计算;课程设计、实习、调研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 文、毕业教育期间以及不选课的,每一天按5学时计;迟到两次,作 旷课1学时计算,早退则按实际所缺课时计算)。旷课按下列情形处理:

- ▶ 16-24 学时,给予警告处分;
- ▶ 25-32 学时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▶ 33-40 学时, 给予记过处分;
- ▶ 44-49 学时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▶ 50 学时以上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
- ▶ 擅自离校累计达2周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根据《广西大学学生考勤管理规定》(西大学字(2006)118号): 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,每旷课一天按5学时计。请病假、 事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,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;请假二天(含二天)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,并注明去向、家庭地址、个人和家庭联系电话,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批,并登记备案;请假一周以上学生工作组审批,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同时,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的请假需经过指导教师及主管副院长审批同意。

三、时间安排:

依据学校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19 届普通本科生毕业班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教字〔2018〕30号)的时间安排, 我院各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时间安排如下:
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征集时间: 2018 年 11 月 26 日~12 月 14 日. 由主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教研室负责人收集选题(选题撰写格式见电行政(2018)8 号文件附件 2)。
- 2. 教研室按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大纲组织专家审核选题并反馈修改并公布时间: 2018年12月17日~12月21日。(合格选题汇总表见电行政(2018)8号文件附件3)。
- 3. 毕业设计(论文)动员与下达任务书时间: 2018 年 12 月 24 日~2018 年 12 月 28 日,动员时请按学生阅读《毕业设计(论文)须知与安全告知》并签署知情书(见电行政〔2018〕8 号文件附件 1)。4. 毕业设计(论文)学分和周数为 13,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日~2019 年 5 月 12 日。具体毕业设计(论文)周安排如下:农电:

第一~三周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~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周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~2019 年 3 月 10 日 第五周~十三周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~2019 年 5 月 12 日 电自(含中美班、君武班):

第一~三周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~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周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~2019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周~六周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~2019 年 3 月 10 日 第七周~十三周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~2019 年 5 月 12 日 自动化:

第一~三周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~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周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~2019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周~七周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~2019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周~十三周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~2019 年 5 月 12 日 指导老师在布置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及学生在撰写开题报告 时,进度计划应与以上时间一致。

- 5. 毕业设计(论文)第一~三周:学生撰写并上交开题报告,经指导老师及教研室审查开题报告合格后,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下一阶段工作。指导老师及教研室审查开题报告的签字日期应在此阶段内。注意各专业的不同时段。
- 6. 按学校按毕业班毕业设计(论文)准入制度规定进行学籍处理时间: 2018年3月17日~2018年3月22。处理结束后汇总表格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7)上报。
- 6. 2019 年 4 月 1 日~2019 年 4 月 7 日期间进行中期考核,指导教师的审核签字日期应在此阶段内,关于工作进展总结以实际内容填写,不按周数罗列。本周学院督导按抽查通知的模板(见电行政〔2018〕8 号文附件 6 第一个表)要求随机抽查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进展情况,抽

- 查人数一般为每班总人数的 1/5~1/3 为宜,具体的抽查名单以通知为准。抽查后形成意见反馈(见电行政(2018)8 号文附件 6 第二个表)。7. 2019 年 5 月 12 日:学生上交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截止时间。
- 8. 2019年5月13日~5月14日: 教研室和督导委员会相关文件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督查,督导委员会填写督查结果与总体问题反馈的公告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9)之后,毕业生按反馈意见进行论文整改后,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,互评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10。
- 9. 2019年5月15日~5月19日: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小组答辩。 小组答辩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(2018)8号文附件11。为方便答辩过 程的评分与成绩核算,可以使用电行政(2018)8号文附件13中的表 格。
- 10. 2019 年 5 月 20 日~5 月 25 日: 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学院答辩。答辩安排表模板见电行政〔2018〕8 号文附件 12。为方便答辩过程的评分与成绩核算,可以使用电行政〔2018〕8 号文附件 13 中的表格。四、规范说明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封面日期统一为"二〇一九年五月",毕业设计(论文)存档材料及规范按《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基本规范要求》(西大教字〔2015〕3号)和《关于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通知》(西大教字〔2016〕14号)要求执行。
- 2. 对于外文文献翻译的相关要求:
- 1) 外文文献在数量上要求不少于三千英文单词,约四千汉字,在内容上要求与所做的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相关,即可以是与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同一领域的一本书、一篇文章等外文资料中的全部或其中部

分相对完整的内容。

- 2) 外文文献的原文及译文用学院规定的封面,单独装订成一册。外文文献的封面上的时间和格式与毕业设计(论文)封面上的一致。
- 3. 毕业设计(论文)在答辩前规定时间内要按《广西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(西大教〔2015〕5号)和《关于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通知》(西大教字〔2016〕14号)的有关规定进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。被检测毕业设计(论文)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小于或等于35%。
- 4. 各专业必须严格控制优良率,每个专业评定为优秀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0%,优秀和良好人数不超过 80%(根据我院具体情况,优秀和良好人数不超过 65%为宜)。答辩组应当场评定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和确定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名单,学院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 5%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。被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"总文字复制比"不大于 25%。
- 5. 各专业教研室需在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结束时按时上交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相关统计表格和工作总结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15和16),学院汇总后填写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信息汇总表和工作总结(见电行政〔2018〕8号文附件17和18)并上报。

电气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3月5日修改